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 AN108-7** 号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 AN108-7 号

致：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东方通”）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东方通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东方通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标的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法律意见书》”）。现

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方通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通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标的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及《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标的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及《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东方通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惠捷朗股东（即李健、王晋敏、王熙春和李飚）购买其持有的惠捷朗 100%股权。根据中和评估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出具编号为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2044 号的《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惠捷朗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42,098.60 万元。参考该评估值，并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惠捷朗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42,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向惠捷朗股东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448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同时，东方通拟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

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购买惠捷朗的现金对价。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财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一） 东方通的批准程序

1. 2014 年 8 月 14 日，东方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2. 2014 年 9 月 1 日，东方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 惠捷朗的批准程序

2014 年 8 月 5 日，惠捷朗股东会审议通过东方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健、王晋敏、王熙春和李飚 4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惠捷朗 100%股份。

（三）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3]1354 号”《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审核批准东方通本次交易方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通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交易各方应当履行的批准程序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2 月 15 日，惠捷朗就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即惠捷朗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6114734 的《营业执照》，其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查阅惠捷朗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查验，东方通已变更为惠捷朗唯一的股东，持有惠捷朗 100%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东方通已合法取得惠捷朗 100%的股权。

（二）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权）的验资

本次交易向李健发行 2,414,720 股股份，向王晋敏发行 1,975,680 股股份，向王熙春发行 44,800 股股份，向李飚发行 44,800 股股份已经登记完成。发行人原注册资本为 51,433,181.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股本为 55,913,181.00 元。

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4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止，东方通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39,999,942.50 元，扣除与券商相关的发行交易费用 3,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6,999,942.50 元，计入股本 1,696,969.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5,302,973.50 元。

东方通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 51,433,181.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0 日

止，东方通新增注册资本为 1,696,969.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通累计注册资本为 57,610,150.00 元。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5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发行人本次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名发行对象发行合计 1,696,969 股已办理完毕股份预登记手续，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 东方通工商变更登记

东方通尚需就本次交易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承诺，需继续履行；对于协议或承诺履行之前提条件尚未实现的，需视条件实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东方通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交易各方应当履行的批准程序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二）标的资产已依法过户至东方通名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且东方通已完成为购买资产而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由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确定为2014年12月23日，发行期首日的前一日即2014年12月22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上述日期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东方通尚需就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曲　凯

_____

黄兴旺

2015 年 1 月 20 日